

新竹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一朝山變 33 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 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朝山市民活動中心(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四段 365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地政處蔡孟娟副處長

紀錄：張晏瑞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說明事項：

為配合內政部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本府自 104 年起辦理「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，將本市無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變更，並透過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，維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並加速活化土地利用。

本重劃區係屬 70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「香山（朝山地區）都市計畫」，第一開發區（除道路用地外）即劃設為文高用地，歷經 82 年、105 年兩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。考量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開闢，並經主管機關 109 年表示無使用需求，爰納入「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檢討變更，並將周邊未取得或未開闢之細部計畫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一併納入，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。

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3 次會議決議，請本府針對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重新公展，本府續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，嗣經 8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審定主要計畫，並經 12 月 10 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。

為辦理本重劃案，本府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重劃地區選定後，市地重劃計畫書擬訂及陳報內政部前，舉辦本次座談會，先行向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辦理依據與緣由、重劃區位置與範圍、土

地使用計畫、重劃負擔方式、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例、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、開發效益及預定作業期程等。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於簡報後如對市地重劃相關內容有任何意見時，歡迎於會中提出，本府及與會單位將會為您答覆。

六、簡報：詳現場說明。

七、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回覆：

問題類型	提問人及發言內容	綜合回覆
都市計畫類	陳○○ 本人重劃土地（位於公園用地邊界處）被1分為2，可否把本人及家屬的土地全劃入重劃範圍。	1. 本次「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係針對本市已無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變更，並透過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 2. 本市地重劃範圍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前開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範圍辦理，經查臺端所有重劃區內土地於民國70年劃設為文高用地（屬公共設施用地），迄今仍未開闢，經主管機關109年表示無使用需求，遂透過本次都市計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，另同屬臺端所有毗鄰之土地，依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，因非屬本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範圍，故無法併本案辦理市地重劃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更瞭解本重劃案之規劃內容、辦理進度及下載各項重劃相關資料，本府已規劃設置專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sia->

survey.com.tw/hc33/index.php，或由本府地政處網站首頁點選「土地開發專區」進入)，敬請鄉親多加利用。本次會議簡報已上傳至該網站，若有未盡瞭解之處，歡迎下載觀看。

(二)本府於座談會中已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地重劃作業相關內容，若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地重劃之內容有相關問題及建議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以書面、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處重劃科，期能有效解決民眾疑惑。

九、其他宣導事項：

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，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有異動變更者，請儘速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辦理資料更正。

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◆聯絡電話：(03)5216121 分機 327

◆聯絡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

新竹市公設專檢一朝山變
33 市地重劃案專區網頁

十、散會：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50 分